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完整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营业执照 |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和1.4.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
| 3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3.2.3、3.2.4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2.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3.4.2、4.1.5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主体工程分包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2、4.1.3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6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4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60-75）分承包人建议书：（0-5）分承包人实施方案：（0-5）分工程业绩：（3-5）分资信：（22-25）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分值均按0分设置。 |
| 5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A=（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设计费）×（1-K）+暂定金额+设计费。其中：1、A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2、本招标项目K的取值区间为a％~b%（含a%，不含b%），按百分数表示的K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K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K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K值。K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3、暂定金额：（由招标人填入）元，设计费：（由招标人填入） 元。 |
| 6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B=**|**ai-A**|÷**A×100%。其中：1、B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2、ai为各合格投标人的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7 | 2.2.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 投标报价评分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值-B×100×Q。其中：1、Q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1%的取值。当ai≤A时，Q=（不低于3）；当ai＞A时，Q=（负偏差Q值的两倍）。2、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  | 2.2.4（2）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5分） | **评审子项目名称**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子项目评分（分）** | **权重** |
|  | 1.图纸 | …… | C1（满分100分） | D1 |
|  | 2.工程详细说明 | …… | C2（满分100分） | D2 |
|  | 3.设备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8 | 注：1.在承包人建议书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2倍。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的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2.4（3）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5分） | **评审子项名称**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子项目评分（分）** | **权重** |
|  | 1.总体概述 | …… | E1（满分100分） | F1 |
|  | 2.设计管理方案 | …… | E2（满分100分） | F2 |
|  | 3.采购管理方案 | …… | …… | …… |
| 9 | 4.施工的重点难点 | …… | …… | …… |
|  |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承包人实施方案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2倍。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的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0 | 2.2.4（4） | 业绩评分标准（3-5分） |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分）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可以提交下列第1种或（和）第2种的类似工程业绩) 。第1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写明具体工程指标要求，指标不超过两项）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5分。注：（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a.工程总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b.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c.“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d.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e.其他要求： 。（2）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只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总承包业绩。（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工程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4）通过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1）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1）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 第2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前已取得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且仍在建的 （写明具体工程指标要求，指标不超过两项）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分。注：（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主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实行分包的，应当提供投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分包）合同。a.工程总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b.施工承包（分包）合同（如有）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和分包的施工单位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c.“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主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准。d.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许可证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图，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e.其他要求： 。（2）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只计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作为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工程总承包业绩。（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施工许可信息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及施工许可证编号）。查询不到施工许可信息的，其业绩不计。 |
|  |  |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写明具体工程指标要求，指标不超过一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得1分。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a.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b.“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c.“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d.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e.其他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工程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
|  | 3.获奖业绩（≤1分） | 1.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创建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投标人（含投标文件承诺的主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以承建方或联合体牵头人施工的 （房屋建筑项目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得0.5分。注：（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2）承包合同、获奖文件上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3）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是指：（包括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和省级优质工程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包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建筑业协会、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质工程奖。各省（含直辖市）的省级优质工程奖名称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如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4）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
|  | 2.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适用于要求投标人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投标人（含投标文件承诺的主体工程设计分包单位）以第一设计方或联合体牵头人设计的 （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得0.5分。**注：**（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承包合同、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2）承包合同、获奖文件上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3）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级（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各省（含直辖市）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名称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如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4）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
| 11 | 2.2.4（5） | 资信评分标准（22-25分） | 1.企业资质资格、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12分） | 1.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具有（写明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得0.5分；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写明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型）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0.5分。2.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投标人在三明市行政区城内投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且占股15％(含)以上的，得11分。投标人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投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且占股10％(含)～15％的，得9分。投标人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投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且占股5％(含)-10％的，得7分。投标人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投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且占股5％以下的，得5分。投标人与三明市行政区城内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合作或组成联合体的，得3分。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股权合作文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须进入福建省住建厅公布的、适时的、有效的福建省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名单或福建省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名单。 |
| 2.设计施工一体化（1分） | 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全部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1分；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由独立投标人和作为分包单位的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由独立投标人和分包单位共同实施且同为同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得0.5分。注：分包单位为独立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或分包单位与独立投标人为同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投标人及分包单位应提供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资质证书、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股权比例为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 |
| 3.项目管理机构（≤2分） | 1.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职称、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进行评分，加分不多于1分） 。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主体工程的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1. 配备BIM技术人员 （写明BIM技能等级证书的发证机关、配备人员数量等要求。设置BIM技能等级证书持证人员数量时，应不多于15人，加分不多于1分）。（适用于要求提供建筑信息模型的招标项目）

注：BIM技术人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主体工程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  | 4.企业信用评价（10分） | 1.承担主体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信用分=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5%。注：①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设计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②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每季度公布设计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55分确定。④如由于投标人及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名称变更，造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本单位员工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提交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按零分计取。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2.承担主体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信用分= （建筑工程类、市政工程类） 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5%。注：①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60分确定。④如由于投标人及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名称变更，造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本单位员工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提交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按零分计取。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